

法規名稱：(廢)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財政部為管理、監督證券之交易、發行及期貨之交易，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- 1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證券募集、發行之核准及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二、證券上市之核定及買賣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三、期貨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四、選擇權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五、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核定及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六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、其他證券、期貨服務事業之核准及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七、證券商、期貨商之許可及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八、證券商、期貨商同業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九、證券、期貨交易所、櫃檯買賣服務中心之特許或許可及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十、證券商、期貨商、證券、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十一、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之管理及財務、業務之檢查、監督事項。
 - 十二、融資、融券業務之聯繫及協調事項。
 - 十三、證券、期貨之調查、統計、分析及資訊電子作業事項。
 - 十四、證券、期貨管理之研究、發展、考核事項。
 - 十五、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議事項。
 - 十六、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管理、監督事項。
 - 十七、其他有關證券及期貨之管理事項。
- 2 本會對於前項各款有關審核、檢查、調查等工作之全部或一部，得委託其他單位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八組及稽核室、法務室、資訊室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各組、室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議事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，襄理會務，

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並置委員七人至八人，其中二人或三人專任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餘由財政部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商業司司長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任之。

- 2 本會委員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3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並不得擔任政黨職務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八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一人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，副組長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稽核四十四人至五十六人，秘書三人或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稽核十二人、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三十四人至三十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，作業員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2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- 1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及兼辦統計事項。
- 2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- 1 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2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得聘用對證券、期貨、財務、法律有專門研究之人員為顧問或研究員。

第 12 條



本會對外公文，以財政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會行文：

- 一、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會議事規則、辦事細則，由會擬訂，報請財政部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